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 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FCG2021001102

日 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第四章	采购需求1	.3
1. ਸੁ	页目说明1	.3
2. 刖	设务要求1	.3
3. 彦	5条条件2	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
1. 木	目关要求2	16
2. i	平分标准2	27
3. 正	发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3	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
1. 糸	ミ购依据以及原则3	2
2. 台	\$格的供应商3	2
3. 份	R密3	3
4. i	吾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
5. 弄	š勘现场·······3	4
6. i	旬问及答复3	4
7. U	麗离	4
8. 原	曼约担保3	4
9. 糸	E购代理服务费3	4
10.	磋商文件3	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
12.	响应报价3	17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3	8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3	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3	8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
17.	质疑3	8
18.	投诉	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1. 7	F标程序4	1
2. 7	F标·······4	1

3. 评标委员会4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44
5. 资格审查44
6. 评标45
7. 澄清有关问题46
8. 定标4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47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47
11. 废标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48
13 违法违规情形
14. 违规处理49
第八章 纪律要求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50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51
1. 签订合同51
2. 追加合同金额5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51
4. 合同主要条款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报名成功后可自行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并于 2021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CG2021001102

项目名称: 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3.69万

最高限价: 163.69万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起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方式: 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 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 3. 售价: 0元;
- 4.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11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 本项目不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号

联系方式: 0532-85911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联系方式: 0532-87655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龙龙

电 话: 0532-87655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众合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 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按中标金额的 1.5%执行 收取。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一般情况下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确定核心产品	/
21	样品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磋商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

		应商开启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
		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送样送达地点:
		4、心什远远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
		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
		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
		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
		负。
		7、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
		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 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
		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
		出申请, 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磋商
		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 供应商
		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
		区, 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
		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
		1、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伍套,每部分正本壹
		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
		时,以正本为准;
22		2、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
22		正本一致,包括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格式: PDF
		格式; 介质: "U"盘或者光盘;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在一起,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3、资格证明材料。 1、分册装订。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二册;
23	响应文件装订	2、每册响应文件以 A4 纸张双面打印制作,并
		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左侧胶装成
		册(不得打钉)。
	响应文件密封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样
		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
24		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
		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
		包、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1

		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放
		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照本条第2款的相关规
		定执行) , 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但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
		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
		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
		3. 密封件封套正面和封口格式参见"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6。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
		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
		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
		章等代替, 也不得由他人代答。
25	响应文件签署	2、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
	17,27011 2.1	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签署。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
		(包括印章、公章等) 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
26	响应文件盖章	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
		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
		的印章。
		时间: 2021年11月29日14时00分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5 楼
		518 室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起止时间为:
		2021年11月29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27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21	点	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开启地点。递交响应文
		件时: 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应出示授权
		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
		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8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
	VT 14.1 4T	专家 <u>2</u> 人;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1 / 1 /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
30	成交供应商	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MANH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1		
0.1	大地画コルサバか	

31. 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文本及电子文档,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 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 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 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4	其他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 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 证书、执业许可 证等	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 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 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	是
2	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 录和行贿犯罪 记录的承诺	声明函原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是
3	信用查询	截图文档 加盖投标 人公章原 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n28356080/index .html)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否
4	评标办法中评 分所需的其他 相关证明材料	纸质原件 或复印件 加盖公章	开标时提供评分标准中得分项对应的相关 证明材料(包括业绩、认证等)。	否

备注:

- 1、1-2 项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自行打印或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其他规定

2.1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如合同书原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等),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否则不予接收。

- 2.2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原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等)待磋商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商务投标文件中。
- 2.3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本项目共分为 <u>1</u>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建设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实现全市70-150家重点能耗企业能耗数据接入,并与省级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每日上传,为节能宏观管理和监管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助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挖潜、降本增效。

2.2 建设内容

本次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项目建设,将涉及到应用系统、数据处理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的建设,具体详见以下四部分:

- (1) 硬件设备及购置,包括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安全资源、身份认证设备等,除身份认证设备外,其他统一由电子政务云提供建设。
- (2) "青岛市重点能耗企业在线监测平台"软件系统建设,应用系统功能模块包括政府子系统、企业端子系统、移动APP。
- (3) 基础支撑软件建设,包括实时数据库、关系数据库、数据加密中间件、WEB中间件、GIS中间件。
- (4) 系统接口建设,包括系统内部接口:企业端系统上传、下载数据与应用平台 之间的通讯接口;系统外部接口:上传省、国家平台数据接口,以及其它系统调用接口。

2.3 软件功能要求

- 2.3.1 总体要求
- 2.3.1.1 实用性、易操作性

系统需具有良好的人机界面,操作方便、灵活。采用简洁、直观、友好的图形化中

文界面,支持鼠标操作;对于常用环节,系统应设置快捷键以方便功能间的切换;操作及选择键(热键、菜单选择等)的功能定义在全系统保持一致;

经过短期的培训,操作者和系统管理人员可以熟练的上岗操作并能完成日常的系统维护工作。

2.3.1.2 开放性、灵活性

系统采用开放的系统体系设计结构,可以兼容不同软件、硬件系统。系统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资源,同时能够满足业主对未来情况变化的需要。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充、扩展能力,能够按照系统的分步实施进程方便地进行系统的升级和更新,以适应系统不断完善和发展。系统应支持表格化布局和参数配置,满足用户需求灵活选择可视化控件,提供个性化即时配置视图。

2.3.1.3 可扩展性、可复用性

扩展性是约束系统满足运维服务需求的长远目标和未来可用的规范。扩展性原则规定系统的系统容量、处理能力和业务范围具有良好的扩展能力;规定系统建设应满足业主今后的业务和客户规模的增长,保护业主投资,避免重复建设。

系统必须具有良好的可复用性,通过组件化实现业务过程组件与业务流程的分离, 实现业务过程组件的复用。

2.3.1.4 可用性、容错性、可靠性

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系统容错处理,并可以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提高系统的可靠性,从而提高业务运营的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在出现问题时系统应采用多种容错手段。

安全可靠性规定系统必须满足业主方相关的可靠性指标,保证 7x24 小时的服务; 保证系统在运营过程中管理的各种资料的信息安全;保证系统与其它相关系统信息交换 过程的安全;保证系统管理体系的安全。应具有完整的操作权限管理功能和完善的系统 安全机制,能够对每个操作员的每次操作有详细的记录,对每次非法操作产生告警等。 应具备相应容错手段,允许操作人员有限范围的误操作。

2.3.1.5 兼容性

整个系统组织应采用模块化的设计原则,不同软件、硬件平台之间应具有良好的兼容特性。

2.3.1.6 其他

支持部署于青岛电子政务云平台,采用集约化建设,方便运维和部署,硬件资源动

态分配,最大限度的利用现有资源,实现部署的敏捷性,资源的可伸缩性,支持分布式部署。

2.3.2系统功能要求系统功能要求见下表。

系统	子系统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功能说明
	能源综控的形式	能源综合监 控	能源综合监 控	基于 GIS 地图有企业地理 自企业的有企业地,有企业的有企业的有企业的有企业的有企业的有企业的有企业的有企业的, 这种 医 是 是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青市点耗业线测台岛重能企在监平		, , , , , , ,	能耗总览	按区域、行业实现对能耗查看,岛市各能源品种消费量统计、指标趋势。
		., _ ,	企业能耗全 景	通过全厂用能概览组态图,直观展示企业厂级用能数据,既电、煤、气体等各个能源品种的实时消耗情况和消耗总量。 点击通过数据列表、曲线图展示企业监测点的实时用能情况,查询不同企业在同一时间段、同一企业在不同时间段的详细用能数据。
				实时曲线

	I	
		量、最大值、最小值。
		通过数据列表展示能耗实时数据,按照
	数据列表	不同的时间维度,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
		企业各能源介质的总用能量、日用量等。
	指标报警	对实时监测的能耗数据进行报警,通过 数据列表、曲线等形式展示。
		实现对青岛市的能源消费结构进行统计
		汇总。可按时间、区域、行业、重点类
	能源消费结	型、上报状态等查询条件,进行全市能
	构分析	源品种的消费量统计及占比分析。从能 源大类和能源明细两个角度展示分析结
		果,以饼图、柱状图、数据列表等形式
		直观体现本市用能情况。
		从区域的维度分析青岛市整体能耗情
		况,展示能源消费总量、综合能耗、工
		业总产值、产值单耗、工业增加值、增
		加值单耗等主要指标的消耗情况及同环
		比情况。展示青岛市下属各个区域的"双 控"指标达标情况。
能耗汇总分		近
析		品种占比情况,对各区域综合能耗、产
		值单耗等指标进行横向对比,对下属各
	区域能耗分	区域主要指标进行排名分析。
	析	支持对单区域进行专题能耗分析, 主要
		分析内容如下:
		(1) 单区域纳入监测企业范围及企业规
		模;
		(2) 单区域主要能耗指标及同环比; (3) 单区域"双控"指标完成情况;
		(4) 单区域能耗结构及重点指标趋势:
		(5) 单区域下重点行业指标排名:
		(6) 单区域重点用能单位主要指标排
		名。

行业能耗分析	从行业的年龄的一个人。 一一人。 一一。 一一
	名。
碳排放管理	对全市企业碳排放量情况进行统计,按 行业、区域维度进行趋势分析、结构分 析和强度排名,并查询企业具体排放明 细。
用能报告	自动生成全市能源消费情况的月度报告,报告统计汇总各区域、行业(某大类或中类)、重点类型企业的能源消费量及构成情况,相关用能、生产和经济指标数据,加工转换效率等内容,通过文字报告、数据列表、趋势图、占比图等多种图形方式进行展示。自动生成的报告以word 文档形式,可通过人工重新生成,支持报告下载。
能源大数据 分析	结合青岛市 10 年的能源消耗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建立青岛节能指数,为青岛的能源政策制定提供指导依据。

能效标准库	企业限额 材 類 類 料 工	能段第一人标通比第本成动三资标业立收标对针标相指标算制度,以上的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节能监察计 划管理	时限额对标。 实现对所有节能监察计划的管理的功能,主要包括计划主要信息的展示、查询、新建、查看详情、编辑、删除,新建监察任务。
七	节能监察任 务管理	实现对所有节能监察任务的管理的功能,主要包括任务主要信息的展示、查询、新建、查看详情、编辑。按照任务提交时间倒序排列,可跳页。 默认展示当前待处理步骤。
节能监察	节能监察知 识管理 节能监察模 板管理	由相关人员发布节能监察资料,并进行 资料的编辑、浏览。 上传节能监察各个环节所需模板文件, 用于下载模板。
	综合统计查 询	查询节能监察综合业务统计数据,直观展示业务处理量。可按时间范围查询该段时间内节能监察的完成情况、制定计划情况,并显示完成比例。对于进行中的任务显示当前所处的流转环节。同时一柱状图形式进行同环比分析。

		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建立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模块,企业可通过此模块填报能源管理负责人信息,通过节能主管部门审核后系统备案保存。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	能源利用状 况报告填报	在已有项目的基础上,对接用能单位已 填报数据,并通过加入数据校验逻辑, 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上报、审核功能 进行升级。
			智能数据校验	系统实现对用能单位上报的月报、年报 数据进行数据校验,辅助审核人员根据 用能单位历史填报数据判断是否填写规 范,符合逻辑,通过审核参考功能,进 一步提高用能单位各类报表的填报率及 准确率。
			单位上报情 况统计	按照区域、时间等查询条件,对重点用能用能单位上报情况进行月度/年度的统计查询,实现对所选时间段内用能单位报表的应上报周期数、上报周期数、审过期数、退回期数等内容进行统计汇总,可进一步查看相应用能单位月度/年度报表的上报详情。
	企业端子系统		填报提醒与 催报	提供系统消息、短信、邮件等多种方式, 实现用能单位报表自动催报功能。
		能耗在线监测	企业能耗全	以企业全景模拟图的形式,从日累计和 月累计两个角度,展示企业各能源介质 在全厂以及车间的用能情况。
			数据列表展 示	按照小时、日、月的时间维度,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企业各能源介质的总用能量、最大值、最小值,通过数据列表展示。
			实时曲线展 示	按照小时、日、月的时间维度,查询任意时间段内的企业各能源介质的总用能量、最大值、最小值,通过用能曲线图展示。
			指标报警	对实时监测的能耗数据进行报警,通过 数据列表、曲线等形式展示。
		能耗综合分 析	能源消费结 构分析	实现对企业的能源消费结构进行统计汇 总。从能源大类和能源明细两个角度展 示分析结果,以饼图、柱状图、数据列 表等形式展示。
			重点指标综 合分析	统计汇总企业重点能耗指标,并进行同比、趋势分析,通过折线图展示。

	<u> </u>		
			查看重点用能单位厂级单耗指标数据,
			包括产品单耗、产值单耗、产品产量、
		V 14 114 1 = 3	产值、增加值等指标,按月度、年度不
		単耗指标分	同维度统计并展示。分析企业单耗指标
		析	本期、同期、累计、同期累计、同比、
			累计同比、上年平均、本年目标及完成
			情况等数据,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
			警提示,分析结果以图表形式展示。
			不能通过端设备上传的企业, 可经过政
		人工录入	府相关部门审核后进行人工录入, 录入
			每天能源消耗数据、产量数据等指标。
			展示能源消费情况,了解各区(市)及
		张 渥 冰 弗 叶 打	每个行业的能源消费结构和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结构	情况, 及重点能源品种(电力、原煤、
			天然气)的能耗情况。
			根据重点指标,以及时间月、季、年不
		414 hz 1) — 111 h	同的时间周期,查看选择指标的数据值,
		能耗公示排名	及其同环比变化率。并根据区域或者行
			业对指标进行排名。
			对区域的产值能耗按月\季\年进行宏观
	APP	产值单号分析	分析,了解指标的趋势及变化率,为区
			域能源控制提供支持。
			能耗综合分析可以查看上月重点能耗指
			标,及其同环比变化率。并可以查看本
		能耗综合分析	年前几个月指标趋势,及其对应去年同
			期的值,以及变化率情况。
			一个推送功能,将各种最新节能相关小
		节能小贴士	知识,推送到终端上,供用户查询和学
		1 1/2 4 /# -	习。
		<u> </u>	系统平台建成后,通过该接口实现将采
			集企业能耗数据自动上传至山东省平
			台。
		省平台对接	山东省/国家平台数据接口,实现数据接
		E I D/N IX	口对接并自动上传。
			上传接口必须满足《重点用能单位能耗
			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 系统
			平台接口协议规范》的要求。

企业端设备接口

系统平台提供接入端系统数据采集上传 接口,接入端系统按照接口标准进行编 码传输即可将数据上传到系统平台。 接入端系统作为企业客户端, 系统平台 作为服务端,客户端和服务端通过请求 应答模式建立连接。客户端和服务端建 立连接后,端系统通过平台的数据采集 接口将定时采集的能耗数据上传至系统 平台数据接入传输平台。 接入端系统上传数据分为用能单位基本 信息和用能单位采集数据两大类。 在接入端系统完成用能单位初始化配置 之后,需要将用能单位的一些基础信息 通过采集接口上传系统平台。本操作由 接入端系统接入人员触发。 完成接入端系统设备配置和用能单位基 本信息上传后,接入端系统定时自动将 采集的能耗数据通过采集接口上传至系

统平台数据接入传输平台。

2.3.3 系统非功能性要求

- (1) 系统承载企业数量: 500 家:
- (2) 系统访问并发用户数: 300 个:
- (3) 系统响应时间:复杂功能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一般功能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
- (4) 实时监测采集点: 10000点, 支持无限点扩展;
- (5) 数据存储周期: 10年, 支持扩展到 20年;
- (6) 系统统部署方式: 支持云部署。

2.4 硬件设备要求

2.4.1 CA 认证网关服务

本系统依托电子政务云软硬件环境建设。CA认证网关应满足现有软硬件环境。

- 2.4.1.1 功能及性能要求:
 - (1) 支持 SM2 算法数字证书认证功能:
 - (2) 支持证书单双向的认证选择,可以配置建立加密连接时是否认证用户证书;
- (3) 支持多种类型的应用系统保护,系统支持采用用户映射技术,将证书映射为原有系统中的账户,并进行自动登录,在后台应用无需修改的情况下实现单点登录:
- (4) 支持 Cookie、URL、Http 包头等方式的消息传递机制,保证证书信息能有效的传送给后台应用,支持与业务系统的无缝融合;

- (5) 支持多个应用系统之间的单点登录,一次登录,多次使用:
- (6) 系统应支持通过证书基本属性、证书扩展属性、用户属性、时间等特征的授权和访问控制,通过不同条件的组合做到灵活授权:
- (7) 支持拥有多个站点证书,不同的服务可以拥有不同的站点证书;支持地址隐藏功能,将真正应用服务的地址隐藏,用户仅知道网关地址;支持实现 URL 级别的访问控制,对于不同用户、不同角色实现不同的控制;
- (8) 支持创建多个 SSL 服务,保护不同的应用服务,也可以通过部署客户端采用同一个 SSL 服务保护多个应用服务;
 - (9) 支持自动实现对应用指定数据的签名和验证功能;
 - (10) 支持自动更新黑名单、动态更新;
 - (11) 具有详细的日志审计功能, 并支持将日志以 SYSLOG 的方式发送到指定服务器;
 - (12) 系统可对用户连接数、应用访问情况,系统资源占用等信息进行详细统计;
 - (13) 支持备份当前设备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 (14) 支持双机热备部署模式;
- (15) 标准 1U 硬件设备, 6*1000M 网卡, 最大新建 SM2 连接数 1500 次/秒, TPS 5000 次/秒, 最大并发数 1500, 最大流量 500Mbps;
 - 2.4.2 数字证书 (含 U-KEY)
 - 2.4.2.1 数字证书

遵照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布的《智能 IC 卡及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要求设计, Key 内置 SSF33、 SM1、SM2、SM3、SM4 等国产算法, 完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密钥不落地"的技术规范要求。

采用 USB 2.0 以上高速接口,支持高速数据国密算法加解密,提供 CSP 和国密接口。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数字证书中心(政务 CA)签发的数字证书。

2. 4. 2. 2 U-KEY

- (1) 支持的操作系统: Windows X86 系列操作系统 (XP/Win7/Win8 等)、Linux (Ubuntu/Red Hat 等)。
 - (2) 证书标准: PKCS#11、CSP、SKF、X. 509v3、SSLv3、IPSec。
- (3) 功能特性: 支持双因子身份认证,认证时需同时提供证书和 PIN 码;同时可存储多组密钥和证书;可同时提供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安全存储等功能。
 - (4) 软件特性: 提供标准的安全中间件(PKCS#11、SKF、CSP) 以及 API 接口; 提供

Win32 DLL 和 ActiveX 控件;软件开发包 (SDK)模块化、配置化、可定制化,易于开发和升级。

(5) 硬件特性:接口类型支持 USB2.0;支持 DES/3DES/SSF33/RSA (1024/2048) /SM1/SM2/SM3/SM4/SHA-1/SHA-256 等算法;硬件实现数字签名,CA 认证;硬件产生随机数;每个 Key 有唯一序列号。

2.5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设备参数及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	系统支撑硬件设备			
1	CA 身份认证设备	详见硬件设备要求	台	1
2	数字证书(含 U-KEY 及一年服务)	详见硬件设备要求	套	150
(=)	系统软件			
1	实时数据库	至少支持10000 采集; 10000 采集; 10000 采集; 1000 采集; 1000 不付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套	2
2	关系数据库	实现本系统海量数据 的存储;同时支持跨 操作系统部署,能够 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 统。	套	1
3	数据加密中间件	完成端设备与平口数据密(接口数服密(接加解密(其具),实验解密工具),实数服务端设备在线采集产业。	套	1
4	GIS 中间件	实现系统 GIS 可视化 展示功能,可实现地		

		图的放大缩小、用能		
		单位位置查看等。		
5	政府端子系统	详见功能要求	套	1
6	企业端子系统	详见功能要求	套	1
7	APP	详见功能要求	套	1
8	省平台对接接口	详见功能要求	套	1
9	企业端系统对接接口	详见功能要求	套	1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	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起4个月内服务安装调试完毕且能正常使用。

3.2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指定。

3.3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系统部署并上线试运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系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注:实际付款按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

3.4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可采取专家评审等方式对正式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若正式成果不能达到相关规定和要求,且在限定时间内经调改后再一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5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系统及设备提供1年质保。质保期内,供货商还应对定制的软件提供维护(维护期间如应采购人要求需对系统进行功能扩宽或升级,牵扯到源代码及接口服务,也应以光盘的形式主动提供)。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本项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6 服务保障

- ★3.6.1 承建单位必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在线服务。
- 3.6.2 系统出现故障时,要求售后人员 30 分钟内响应,电话、网络在线或远程服务 无法解决的,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 3.6.3 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如有版本建设、补丁程序或其他改进,应及时通知使用方,并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升级。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的相关软件的补丁建设或软件建设后的系统适配建设服务。

3.7 其他要求

为使本项目顺利建成并发挥预期作用,需要做大量、长期的技术培训和应用软件培训工作。在项目建设中,采购方将协同项目承建单位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培训小组,负责本系统范围内的各级、各类系统应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注: 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3.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 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2 分	68 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
务			最低投标报价。
部			最终报价:
分		10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
			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6%的价
			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以上的,给予3%的价格扣
				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满分。
	企业业绩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1.0	分,满分10分。
			10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
				件,完成时间以合同签署完成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及	文实力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
				得2分,满分得6分;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 CMMI3 级或以
				上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在有效
			12	期内的CMMI5级资质认证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3)投标人具有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察监测分析管理系
				统、工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能耗限额标准及电算化应
				用软件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提供一个加1分,
				最多加 3 分。
		_		注: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	响应情况	基础分	15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5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术			10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部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加
分			2	1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
				最高加1分。
		负偏离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
			0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得9分;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基
	总体技术实施方案		9	本完整,得6分;总体技术实施方案内容有缺漏,得3
				分; 其他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方案			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 并提供
				详细有效的解决方案,得6分;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重
			6	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提供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得
				4分;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不透彻
				且解决方案一般,得2分;投标人重难点分析方案不合

		理或未提供重难点分析方案的,得1-0分。
系统总体架构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情况,包括技术架
		构、应用架构、逻辑架构、部署架构、数据存储架构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系统总体架构方案详细、重点突出, 模块设计全面、合
		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
	6	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6分;系统总体架构方案基本
		完整,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
		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 4
		分;系统总体架构方案不全面、不够合理,得2分;系
		统总体架构方案不可行、不规范,无法满足采购人项目
		建设需要的或未提供的,得 1-0 分。
应用系统功能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给出的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包括政府
		子系统、用能单位子系统、公众子系统的功能业务需求
		进行综合评分。
		完全满足应用系统功能要求, 对全部功能进行详细的描
		述,并给出绝大多数功能设计图的,得6分;基本满足
	6	应用系统功能要求,对部分功能进行详细的描述,并给
		出部分功能设计图的,得4分;基本满足应用系统功能
		要求,对部分功能进行简单的描述,无功能设计图,得
		2分;投标人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
		得 1-0 分。
		(注:应用系统功能设计方案,每个功能模块均须提供
		详细的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应用支撑平台设计		根据投标人给出的应用支撑平台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
方案		审。
		应用支撑平台方案详细、重点突出, 模块设计全面、合
		理,功能实现路径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
	6	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6分;应用支撑平台方案基本
	U	完整, 模块设计较全面、较合理, 功能实现路径基本可
		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的,得4
		分;应用支撑平台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模块设计有缺漏,
		功能实现路径可行性一般得2分;应用支撑平台设计方
		案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建设需要或未提供应用支撑平

		台方案的,得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数据安全的理解及所采取的安全
X 40 X 1 X 1 X X		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全需求分析,能够给出具
		体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且安全措施详细、科学、可执
		一行,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的,得 6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
	6	目给出具体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的,得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给出具体的数据安全保
		护措施有缺漏,可行性一般,得2分;数据安全保护措
		施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数据安全设计方案的,得
		1-0 分。
人员配备		供应商拟投入技术人员和服务队伍配置情况,包括人
		数、职称、岗位分工、职责等进行评审:
		(1) 人员配备科学、专业经验强,分工明确的,项目
		经理、系统分析、设计、测试人员等配备齐全,且组织
		机构配备人数不少于 10 人,得 3 分;人员配备能满足
		项目要求、专业经验较强,分工较为明确的,得2分;
		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专业经验较弱,分工不合
	6	理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项目组成员: 配备一名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得 1.5 分。
		(3) 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同类项目负责人的,得 1.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格
		证书复印件以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
		站打印的) 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完整、
		合理且可行,方案需包括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
		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应对各种故障和特殊问题
	6	的快速解决能力。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完整、合理且可行, 保障措施到
		位,后续技术支持和应对各种故障和特殊问题能快速解
		决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较完整、较合理

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后续技术支持和应对各种故障和特殊问题能较快速解决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后续技术支持和应对各种故障和特殊问题能基本解决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未能按要求提供的,得 1-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 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 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 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1.2 根据本章第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 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11.3.2资格证书(如有);
-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11.3.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商务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4.1 投标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 11.4.1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注: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都需在商务投标文件内体现, 否则视为未提供。
 - 11.5 技术部分(技术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7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 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响应文件签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5.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申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标程序

- 1.1宣布开标纪律;
- 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1.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4投标人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1.5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1.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1.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开标结束。

2. 开标

2.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 2.3.1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 2.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招标文件允许 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 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 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4.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2.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 2.4.4开启响应文件后,投标人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 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存档备查。
- 2.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 2.7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评审。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 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 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 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标报告:
 -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1 资格审查
-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3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 4.6 澄清有关问题;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9 编写评标报告:
-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 gov. cn)及信用青岛(credit. qingdao. gov. 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

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6.1.2 宣布评标纪律:
 - 6.1.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6.1.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 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9.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不按照规定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响应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
-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 10.3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4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 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6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10.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10.8响应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9响应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10评审小组2/3以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是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10.11评审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2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13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 10.14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15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 10.1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10.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 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3.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 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1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 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

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__(项目名称 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 中 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 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Y)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 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 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 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 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 3.1 预付款比例: 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

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 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 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_____。
 -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 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 •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 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活动前 3	年内,在
经营	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记录指担	没标人因违法	经营受到开	刊事处罚耳	战者责令
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为	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	· ①投标	大	、组织机构	构代码证具	战统一社
会信	用代码;②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计证号码		; ③项
目负	责人、身份证号码)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	时间内:	具有良好的商	业信誉和信	建全的财务	多会计制
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金的良好	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	一切法律	后果。			
		投 标	人:			
		日	期:	年月	_日	

备注: 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 (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	购什	理	机	构)	
\ / \	/ 1	V-—	/// U.	1 1	/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 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1	、理机构) <u>:</u>					
我_(姓	名)系(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我公司的 <u>(姓名)</u> 为我公司			
本次项目的	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	理本次投标、签约等	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协议、合同	办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在我方	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			
表) 签署的	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不	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	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	此授权。				
本授权	委托书于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姓	名: 性		年 龄:			
单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	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包	包名称:	: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_年____ 月___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名称:

	CN C. //			11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报价
1						
2						
3						
服计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年	月	_日
-----	---	---	----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ı	Г	I	Т	1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	年	月	_ 日
-----	---	---	--------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	年	月	E
-----	---	---	---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包

	VC 14 G : // G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 求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 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u>(采购人名称)</u>组织实施<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u>为</u>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 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 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 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去人或者其他组	织组成一个联合	, 可按照甲、	乙、丙、
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甲方名称)与(乙方名称)签	订的《联
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	的法定代	·表人	授权	为联合投
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	评标、合同谈判	间过程中所签署的	为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这
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	为予以认可并遵:	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 (印章)	职合投标代理。	۸: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 年月日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和	尔(公	(章)
法定代表人:	_(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	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明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	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

投标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偏离情况;

时间: _____年____ 月___日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	称(公章):			第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	年	月	E
-----	---	---	---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17: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	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共分 期,此为第 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	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担 收 內 谷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 □ \$ □	合 格[不合格[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材	几构公章)	(采购单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				(单位/	\章或授	权代表签字)